

DOI: 10.16661/j.cnki.1672-3791.2111-5042-6493

生态文明背景下闽江流域绿色发展路径探索

樊天

(兰州理工大学 甘肃兰州 730050)

摘要: 2016年6月,福建与江西、贵州一同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017年12月,闽江流域成为国家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在全国大力推动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闽江流域也在不断探索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福建绿色发展的步伐坚定,生态文明建设稳步前进。筑牢法治保障,守护生态“颜值”,将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运用于闽江流域发展建设,为我国流域治理生态文明的研究提供实践范例。

关键词: 生态文明 闽江 绿色发展 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791(2021)11(b)-0088-03

Exploration on Green Development in Min River Basi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AN Tian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Gansu Province, 730050 China)

Abstract: In June 2016, Fujian, Along with Jiangxi and Guizhou, became one of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ilot zones. In December 2017, Minjiang River Basin became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pilot projects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untains, rivers, forests, fields, lakes and grasses. While the national efforts are being made to improv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and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e Min River Basin is also constantly exploring a new way of ecological priority and green development. The pace of green development in Fujian is fi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s advancing steadil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protect the ecological value, and apply Xi Jinping's ide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Min River Basin, so as to provide a practical example for the study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China's watershed management.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Min River; Green Development; Legal Guarantee

1 闽江流域绿色发展的战略意义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充分肯定了过去5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提出继续推进绿色发展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1]。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继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对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在这样的背景下,福建省成为我国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肩负着全国生态文明改革先锋的艰巨任务;其后,

闽江流域获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闽江流域绿色发展改革全面拉开帷幕。

闽江,作为福建省第一大河流,流域面积约占福建陆域面积的一半,流域人口约占全省人口的35%,经济总量约占全省的40%。闽江发源于闽赣交界的武夷山脉,上游由建溪、富屯溪、沙溪3条主要支流构成,在南平延平区附近汇合,一路向南,形成闽江干流,最后由福州市闽江河口流入台湾海峡。福建气候属亚热带海

作者简介:樊天(1987—),女,硕士,研究方向为环境法、中日比较。

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水利资源丰富,闽江流域各河段自古以来一直是福建重要的交通运输线,也是商贸、旅游的发达地区。近些年,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改革不断推进,作为海西经济区的主要流域——闽江流域,其绿色发展改革有着重要的意义。

1.1 生态意义

闽江流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闽江享有福建人民“母亲河”的美誉,其生态文明建设与沿岸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生产息息相关。贯彻新发展理念,就是不仅要经济发展,还要守住发展的底线,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闽江流域的绿色发展经验不仅有利于推进闽江流域生态文明理论发展,还关系到福建省作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试验区,其生态文明建设样本能否为全国其他地市提供一个成功的实践范例。

1.2 经济意义

闽江为福建水路交通的大动脉,流经福建省内36个县市,哺育全省1/3的人口,涵盖全省2/5的经济总量。福建水利资源有着天然的优势,与黄河相比,黄河流域面积比闽江大12倍,而水量却不及闽江的4/5。闽江流域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为了追求一时的经济发展而造成对流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流域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和后劲。闽江流域绿色发展改革对于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有效地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3 政治文化意义

闽江主流全长为562 km,流经多个千年古镇和古代军事要地。上游流经武夷山、邵武、建阳等历史文化名城,儒学大家朱熹、抗金名将李纲等,主要就是活动在闽江上游一带;下游流经省会福州,虎门销烟林则徐、翻译家教育家严复等一大批影响近代中国的人物就是出自福州。福州不仅是福建的政治文化中心和交通重要枢纽,还与台湾岛隔海相望,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同时,福州作为闽江下游入海口,整个城市依江而建,可以说福州的整体城市规划都和闽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2 闽江流域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效

闽江流域绿色发展改革在福建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福建省政府高度重视,统筹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已成为闽江流域各地的发展共识。

2.1 闽江流域综合性立法初见成效

我国生态保护的综合性立法显著不足,多是以部门利益为主的部门性立法。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应与福建自贸区、海西经济区建设相呼应,契合地方实际,兼具功能性、全局性以及综合性特点。除了国家层面的立法之外,结合闽江流域实际情况,福建省相继出台了《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等,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因地制宜地处理闽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中法律保障的问题,但还远远不够^[3]。今后要通过生态文明立法,进一步推进流域治理法治保障,构建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门法律制度体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2.2 闽江流域污染问题得到改善

据统计2014年,闽江流域已发展有污染源的工厂和企业共2000余家,其中又以造纸、印染、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居多,排放量约占流域的2/3。2019年第一季度,40个城市因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被生态环境部公开点名。福州成为福建省唯一被点名城市,也是唯一被点名的省会城市。经过整治,2020年,根据《2020年福建省河湖健康评估蓝皮书》的结论显示,闽江流域整体生态环境良好,河流生态环境有显著改善,支流的环境状况比干流好^[4]。这也是福建首创全国省级全域性河流健康评估报告,充分说明福建对闽江流域治理的重视。近年来,通过实施内河整治、公园设立、排污治理等一系列有效措施,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得到沿岸居民充分肯定。

2.3 闽江流域管理体制得到完善

福建是全国最早推行河长制的省份之一。闽江流域积极落实河湖长制取得较好成效,全流域共设立近500个河长办,2000余名河长,46条城区河道消灭了黑臭水体。河长制的实施,以每条内河为单位进行治理区域划分,不仅有效地改善了以往“九龙治水”现象,还避免了因流域主管部门职能划分重叠而出现权力争夺、责任逃避的乱象。福建省根据区域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的思路,构建“一江一带一区一屏”的闽江流域总体生态安全格局,以期使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赢,从而为全国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新样板、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践提供新经验^[5]。

3 闽江流域绿色发展进一步完善路径

要保障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仅要有合理的城市规划和行业结构,更要有一系列配套的

法律保障,切实落实,监督到位,让环境违法成本高不可攀。

3.1 健全绿色发展法律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归根到底是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6]。经过长期的努力,我国先后制定了几十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在生态文明法制建设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不能忽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需要改变生态保护从属于经济发展的被动地位,立法原则也要从“生态环境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原则向“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转变^[7]。科学立法,创新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推进闽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着力形成闽江流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长效机制。

3.2 环境违法执法必严

贯彻生态文明法治,应当加大执法力度,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和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一旦有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的违法行为发生,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然而,一些地方的环保部门不以减少和消除污染为目的,而以收费和罚款为主要执法手段。有些企业超标排污或者偷排问题严重,被环保部门发现或者被群众举报后,仅仅以罚款了事。加上地方保护主义的盛行,环境污染的行为得不到追究,执法效果不佳。对于这类现象,一方面可充分发挥群众和环境公益机构的监督功能,给政府部门施压;另一方面,将环境评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采用终身责任制的问责机制以引起重视。强化环保督察执法,不仅要督企还要督政,真正做到对于环境违法零容忍^[9]。

3.3 层层落实综合整治责任制

河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也应看到流域治理任重道远。在治理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到闽江流域整体性发展的现实要求,又要顾及环境和资源不能过度开发。各级政府必须对闽江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负责,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承担相应责任。淡化经济考核指标,把闽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任务层层分解,指标具体落实。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利益调节格局,对破坏流域生态、阻塞河道、污染水源的企业,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严重的可实施停产停电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手段,并要求其限期恢复^[10]。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河长制,保障河长制运行的法治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跨地区协同治理,落实新发展理念。

4 结语

福建作为绿色发展改革的先行者,《国家生态文明

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中的一些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些经验正推广运用于全国各流域绿色发展和生态治理方面。2018年,福建出台了《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旨在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立流域执法指挥平台,加强流域综合执法,优化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在我国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绿色发展原则,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制订闽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总体规划,合理调整流域行业结构,全面推进闽江流域法治保障建设,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从而持续有效地推动闽江流域绿色发展改革征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 [2] 罗明,于恩逸,周妍,等.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布局及技术策略[J]. 生态学报,2019,39(23): 8692-8701.
- [3] 鄢德奎,安怡悦. 流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的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基于流域治理典型案例的实践考察[J]. 环境生态学,2020,2(10):10-14.
- [4] 林玲. 福建发布2020年河湖健康评估蓝皮书:河流健康良好率达88.8%[EB/OL]. (2020-09-25). <https://www.toutiao.com/i6876340821289861640/?wid=1634182695525>.
- [5] 应凌霄,王军,周妍. 闽江流域生态安全格局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措施[J]. 生态学报,2019,39(23):8857-8866.
- [6] 刘亦晴,张建玲. 比较视角下江西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研究——基于福建、江西、贵州三个首批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比较[J]. 生态经济,2018,34(10): 214-220.
- [7] 芮晓霞,周小亮. 水污染协同治理系统构成与协同度分析——以闽江流域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2020(11):76-82.
- [8] 孙佑海. 生态文明法治保障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275-287.
- [9] 吕志祥,成小江.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路径论析[J]. 林业经济,2019,41(7):36-40,47.
- [10] 钟自炜. 生态高颜值发展高质量[N]. 人民日报, 2019-03-07(6).